

# 立法會

會議紀要

第 29 號

---

在 20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正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馬力議員，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醫生，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二）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林鄭寶玲女士

主席注意到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於是指示秘書傳召議員到場。會議其後達到足夠的法定人數。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2/2007
2. 《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3/2007
3.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碼分多址制式移動電訊服務）規例》（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4/2007
4. 《2007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5/2007
5. 《2007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8）令》（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6/2007
6. 《2007年人事登記（身分證失效）令》（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7/2007
7. 《2007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修訂）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8/2007
8. 《2007年指明因數（認可機構的財務風險）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89/2007
9. 《2007年〈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90/2007
10.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91/2007

- |     |   |         |
|-----|---|---------|
| 11. | 《 2007年〈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 92/2007 |
| 12. | 《 2007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 93/2007 |
| 13. | 《〈2007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 94/2007 |
| 14. | 《〈2007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於2007年5月18日刊登憲報）     | 95/2007 |

### 其他文件

第92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  
2005-2006年度年報（於2007年5月22日發表）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於2007年5月17日發表）

### 質詢

1. 方剛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一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2. 何鍾泰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3. 曾鈺成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作答。

4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答覆。

4. 譚香文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答。

7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答覆。

5. 梁耀忠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覆。

6. 張超雄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 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法案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4月18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第1、2及3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6年7月1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他在發言後，以議員個人身份就條例草案發言。

在楊孝華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1時03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4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答辯。

下午1時59分，在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第3、4、9、11、12、13、19、20、22、35、36、41、44、47至50、53、55、56及57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6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命令全委會回復為立法會。主席繼而批准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58(5)條，以便全委會可以在考慮第6條時，一併考慮附表1。

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本會再次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全委會主席表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及黃定光議員已分別預告會動議修正案，以修正第6條及附表1。她命令就第6條及附表1，以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第6條及附表1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黃定光議員就經動議的修正案及他建議的修正案發言。

4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而一位曾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另一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一位曾兩次發言的委員再次發言。

兩位曾發言一次的委員再次發言，黃定光議員再次發言。

再有3位委員就該等修正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再次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黃定光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全委會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47(1)條命令全委會進行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在出席的 44 位委員中，贊成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16 人，棄權者 1 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 I。）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黃定光議員不可就第 6 條及附表 1 動議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經修正的第 6 條及附表 1 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第 1、2、5、7、8、10、14 至 18、21、23 至 34、37 至 40、42、43、45、46、51、52 及 5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刪去第 32 條及修正上述其他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表示，由於有關刪去第 32 條的修正案已獲通過，第 32 條因此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經修正的第 1、2、5、7、8、10、14 至 18、21、23 至 31、33、34、37 至 40、42、43、45、46、51、52 及 5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 5A、30A、34A、40A 及 52A 條經過首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二讀上述條文，並向全委會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3 位委員就議案發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再次發言。

二讀上述條文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新訂的第5A、30A、34A、40A及52A條經過二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上述的條文。

增補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修正案，並向全委會發言。

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報告謂

####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 **恢復二讀辯論**

恢復辯論經於2007年5月2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一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二讀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並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審議《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第1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 三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報告謂

《2007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三讀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三讀並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

劉秀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聯合國早前警告，地球暖化將在本世紀內令數以億計人口面臨食水短缺、飢荒、洪水、疾病等災難，而海平面上升更會威脅包括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亞洲沿岸，香港亦難獨善其身；為紓緩城市發展失衡引致的溫室效應，同時排除不良的高密度樓宇發展對氣候和環境帶來的壞影響，本會促請政府盡快制訂並落實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包括：

- (一) 檢討現行城市規劃及建築相關的法規，引入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及環保樓宇原則；
- (二) 研究制訂《實務守則》，推行“環保樓宇標籤制度”，結合能源效益、綠化比率、空氣流通、可再生能源、家居廢物處理，以及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城市環境的設計規範，在設計階段及使用後全面評估樓宇的環境表現；及
- (三) 由政府及公營機構帶頭，全面在新建及現有的公共建築推行相關政策，教育市民，並提供誘因積極帶動市場遵行，

以期透過推行有助達致美好氣候和環境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減低地球暖化問題對香港造成的衝擊，建造可持續發展的美好城市。

劉秀成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郭家麒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郭家麒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並向本會發言：

在“聯合國”之前刪除“鑒於”，並以“本會認同”代替；在“壞影響，”之後刪除“本會促請”；在“盡快制訂”之前加上“需”；在“包括：”之後加上“(一) 透過重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由非政府官員出任主席，以及成立獨立的秘書處，使城規會的決定可以更公正及確實地反映民意；”；刪除原有的“(一)”，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及在“帶頭，”之後刪除“全面在新建及現有”，並以“在包括兩鐵上蓋物業、市區重建局的重建項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中環、灣仔至銅鑼灣的海濱發展等發展計劃，以及未來”代替。

郭家麒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9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劉秀成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就劉秀成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

鄭經翰議員要求進行記名表決。主席於是根據《議事規則》第47(1)條命令本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宣布，在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22人，贊成修正案者6人，反對者15人，棄權者1人；在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中，出席者15人，贊成修正案者10人，反對者4人。（表決紀錄載於會議紀要附錄II。）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秀成議員發言答辯。

劉秀成議員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保障鮮活食品安全

譚耀宗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內地政府從本年4月1日起加強供港蔬菜檢驗檢疫管理制度，包括定點供應、實施標識和鉛封管理，以及規範證單管理等，而有關規定將在7月1日及10月1日延伸至水果及瓜類食品；另外，廣東省供港淡水魚的運輸船亦已從5月1日起實施檢疫封識措施，以杜絕走私魚流入香港，但香港特區政府尚未作出入口檢疫的配套安排，也未向市民宣傳內地

政府的新規定，因此有可能讓不法商人利用本港入口檢疫漏洞，將未經檢疫的鮮活食品運入香港市場出售，危及市民健康，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採取措施，配合內地供港食品管理新規定，全面保障香港鮮活食品的安全水平，包括：

- (一) 制定食物安全法，將蔬果、水產及禽蛋等鮮活食品納入規管範圍，並制訂相關的食物安全標準，以及在口岸進行入口檢疫，確保進口鮮活食品的安全；
- (二) 實施食品進口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進口商須保存進口及銷售紀錄，加強執法當局可追查食品的來源及銷售去向的能力；
- (三) 發放有關內地政府頒布的新規定的資訊和食品定點供應基地名單予業界，以及把該等資訊上載政府網站，增加業界及市民的瞭解；及
- (四) 加強聯繫本地業界，評估內地和香港推行的新規管措施對業界營運的影響，協助業界作出適應；

此外，政府亦應協助改善本地農場及養殖場的營運模式，增加安全優質的本地漁農產品供應。

譚耀宗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而張宇人議員會就李華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兩項修正案及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方剛議員、李華明議員、張宇人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在王國興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於晚上6時5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另有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譚耀宗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晚上7時54分，在他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方剛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下列的修正案：

在“鑒於”之後加上“香港特區政府已表示會在本年度內制定法例，加強對進口禽蛋和飼養水產的管制，而”；在“流入香港，但”之後加上“迄今”；在“尚未作出入口檢疫”之後刪除“的”，並以“和”代替；在“配套”之後加上“的管理”；在“本港入口檢疫”之後加上“和市場管理”；在“制定”之後加上“一套全面的鮮活”；在“規管範圍，並”之後加上“按照國際慣例和本地的需要”；在“進行入口檢疫，”之後加上“和實施所有鮮活食品須在政府轄下副食品批發市場進行集散的安排，”；在“進口鮮活食品的安全；”之後加上“制定上述法例時，須同時設立鮮活食品行業緊急援助基金，在有關行業出現問題時為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緊急的援助以解困境；”；及在“漁農產品供應”之後加上“，以及協助前往內地投資漁農產業的香港業界，優先將合乎規格的產品返銷香港市場出售”。

方剛議員就譚耀宗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張宇人議員已表明，倘若方剛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他會撤回他就李華明議員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張宇人議員因此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由於方剛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主席批准李華明議員修改其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有關措辭。

李華明議員就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其經修改的修正案措辭：

在“香港市場出售”之後加上“；並研究擴建文錦渡食品管制中心，加強抽檢運載蔬果的車輛，以減少不明來歷的蔬果流入香港的機會，



以及進一步提倡有機種植，包括為農民提供更多技術支援及協助業界拓展市場”。

李華明議員就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方剛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譚耀宗議員發言答辯。

由譚耀宗議員動議，經方剛議員及李華明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7年5月30日上午11時正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8時19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7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

投票 VOTE: 1  
 日期 DATE: 23/05/2007  
 時間 TIME: 03:53:00 下午

動議 MOTION: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修正第6條及附表1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BILL - COMMITTEE STAGE - AMENDMENTS TO  
 CLAUSE 6 AND SCHEDULE 1

動議人 MOVED B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出席 Present :44  
 投票 Vote :43  
     贊成 Yes :26  
     反對 No :16  
     棄權 Abstain :1  
 結果 Result :通過 Pass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田北俊	James TIEN			霍震霆	Timothy FOK		
何俊仁	Albert HO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贊成	YES	石禮謙	Abraham SHEK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李柱銘	Martin LEE			張宇人	Tommy CHEUNG	贊成	YES
李國寶	Dr David LI			陳偉業	Albert CHAN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贊成	YES	余若薇	Audrey EU	反對	NO
吳靄儀	Margaret NG			方剛	Vincent FANG	贊成	YES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贊成	YES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反對	NO
涂謹申	James TO	贊成	YES	李永達	LEE Wing-tat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贊成	YES	林偉強	Daniel LAM	贊成	YES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林健鋒	Jeffrey LAM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梁君彥	Andrew LEUNG	贊成	YES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梁家傑	Alan LEONG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反對	NO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贊成	YES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贊成	YES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贊成	YES	湯家驊	Ronny TONG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贊成	YES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劉健儀	Miriam LAU	贊成	YES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鄺志堅	KWONG Chi-kin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反對	NO	譚香文	TAM Heung-man	反對	NO



投票 VOTE: 2  
 日期 DATE: 23/05/2007  
 時間 TIME: 06:14:26 下午

動議 MOTION: 郭家麒議員對劉秀成議員的「可持續發展的城市發展及環保樓宇政策」議案，作出的修正案  
 AMENDMENT BY DR HON KWOK KA-KI TO PROF HON PATRICK LAU'S MOTION ON "POLICIES ON SUSTAINABLE URBAN DEVELOPMENT AND GREEN BUILDINGS"

動議人 MOVED BY: 郭家麒 Dr KWOK Ka-ki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最後結果 Final Result
出席 Present	22	15	
投票 Vote	22	14	
贊成 Yes	6	10	
反對 No	15	4	
棄權 Abstain	1	0	
結果 Result	否決 Negatived	通過 Passed	否決 Negatived

個別表決如下 THE INDIVIDUAL VOTES WERE AS FOLLOWS: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議員 MEMBER	投票 VOTE
<b>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b>		<b>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b>	
何鍾泰 Dr Raymond HO	反對 NO	范徐麗泰 Mrs Rita FAN	出席 PRESENT
李國寶 Dr David LI		田北俊 James TIEN	
呂明華 Dr LUI Ming-wah	反對 NO	何俊仁 Albert HO	
吳靄儀 Margaret NG		李卓人 LEE Cheuk-yan	贊成 YES
張文光 CHEUNG Man-kwong		李柱銘 Martin LEE	贊成 YES
陳智思 Bernard CHAN	反對 NO	李華明 Fred LI	贊成 YES
梁劉柔芬 Mrs Sophie LEUNG	反對 NO	周梁淑怡 Mrs Selina CHOW	反對 NO
單仲偕 SIN Chung-kai	贊成 YES	涂謹申 James TO	
黃宜弘 Dr Philip WONG	反對 NO	陳婉嫻 CHAN Yuen-han	贊成 YES
黃容根 WONG Yung-kan	反對 NO	陳鑑林 CHAN Kam-lam	反對 NO
楊孝華 Howard YOUNG	反對 NO	梁耀忠 LEUNG Yiu-chung	贊成 YES
劉皇發 LAU Wong-fat		曾鈺成 TSANG Yok-sing	
劉健儀 Miriam LAU	反對 NO	楊森 Dr YEUNG Sum	贊成 YES
霍震霆 Timothy FOK	反對 NO	劉千石 LAU Chin-shek	
石禮謙 Abraham SHEK	反對 NO	劉江華 LAU Kong-wah	反對 NO
李鳳英 LI Fung-ying	贊成 YES	劉慧卿 Emily LAU	贊成 YES
張宇人 Tommy CHEUNG	反對 NO	蔡素玉 CHOY So-yuk	
方剛 Vincent FANG	反對 NO	鄭家富 Andrew CHENG	
王國興 WONG Kwok-hing	贊成 YES	譚耀宗 TAM Yiu-chung	反對 NO
李國麟 Dr Joseph LEE	贊成 YES	陳偉業 Albert CHAN	
林偉強 Daniel LAM	反對 NO	馮檢基 Frederick FUNG	贊成 YES
林健鋒 Jeffrey LAM		余若薇 Audrey EU	
梁君彥 Andrew LEUNG	反對 NO	李永達 LEE Wing-tat	
郭家麒 Dr KWOK Ka-ki	贊成 YES	李國英 LI Kwok-ying	
張超雄 Dr Fernando CHEUNG	贊成 YES	馬力 MA Lik	
黃定光 WONG Ting-kwong	反對 NO	梁家傑 Alan LEONG	贊成 YES
詹培忠 CHIM Pui-chung		梁國雄 LEUNG Kwok-hung	
劉秀成 Prof Patrick LAU	棄權 ABSTAIN	張學明 CHEUNG Hok-ming	
鄭志堅 KWONG Chi-kin		湯家驊 Ronny TONG	
譚香文 TAM Heung-man		鄭經翰 Albert CHENG	贊成 YES

